

证券代码：832149

证券简称：利尔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定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

二、 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议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借款的议案》作为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审议。

新增临时提案内容如下：杭州贤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芯科技”）于 2017 年 6 月和 2017 年 9 月分别向公司关联方陈昌胜借款 300 万元（已还 70 万元）、黄美钗借款 100 万元（陈昌胜、黄美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云的父母），期限 1 年。

上述借款到期时，因贤芯科技日常经营需要，申请向同一关联方续借这 330 万元，期限 1 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而 2018 年 7 月杭州贤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 87.25% 的股权转让给了公司，因此上述续借款项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临时提案的审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止 2018 年 11 月 9 日，杭州利尔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75,400,660 股，持股比例 48.66%，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6 日，故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具备提交临时提案资格，提案时间、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控股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孙瑶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二）审议《关于提名金仲照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监事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三）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借款的议案》

五、 备查文件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